附件一

湘阴县湘资砂石资源有限公司

2020年下半年河道砂石开采工程船

劳务作业公开选购方案

一、选购标准

1、鉴于湘阴采区现状，工程船须为熟悉采区水域、 近五年内有湘阴县河道砂石开采或河道疏浚经验、船籍为岳阳港籍的已办理工商许可、税务登记的船只（以船舶所有权证书、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为准）。

2、工程船只类型：工程船为采挖功率不超过3200KW的吸、挖砂船，日产能（12小时）在8000吨以上，采挖所产生的砂含泥量不得高于2.0%，卵石含泥量不得高于8%。有砂石分筛设备、可双洗、功率大的船只优先。

3、选购作业工程船数量：根据公司年度生产计划，选购采挖作业工程船（含备用）22条。

4、船舶安全相关要求：

①具备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

②航行状态时必须按内河船舶安全配员证书配备合格的持证船员，作业状态时配备人员必须相对固定且持有相关的资质认定证书；

③在醒目位置标明船名、船籍港；

④安装AIS设备，并有效登记和显示；

⑤船舶消防与救生设施按《船舶检验证书簿》要求配备齐全并能有效使用；

⑥配备“油水分离器”与“生活污水处理器”并能安全有效使用；

⑦生活垃圾、污水、废油等船舶污染物必须统一回收，上岸处置，不能直排；

⑧必须购买了作业人员意外险。

5、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无盗采及其他不良记录。

二、定船流程

1、编制资格审查清单。资格审查清单由湘阴县湘资砂石资源有限公司负责制定，报相关主管部门审定备案。

2、报名资格联合审查。由湘阴县湘资砂石源有限公司在湘阴政府网和洞庭控股微信公众号上公布资格审查条件和报名须知，凡符合报名条件的采砂工程船，由湘阴县湘资砂石资源有限公司联合相关主管部门审查确定入围工程船只。

3、作业工程船只选定。入围工程船多于拟选用船数时，根据选购标准依序选定；入围工程船排序末位者出现多艘条件完全相同的时，以吹球方式确定；入围工程船少于拟选购船数时，对入围船只直接选定，缺额船只由湘阴县湘资砂石资源有限公司参照本方案另行直接选定。

4、选购结果公示。工程船名单确定后在湘阴政府网和洞庭控股微信公众号公示，公示期3个自然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进入合同谈判程序。

5、签订合同。每艘工程船缴纳履约保证金100万元，同意接受监控，自费安装智能监控设施并接入湘阴县砂管局及湘阴县湘资砂石资源有限公司监控平台后签订采挖工程合同（暂定合同周期为2020年7月16日——2021年2月4日）。

三、退出机制

作业工程船只如违反下列任一条款规定，湘阴县湘资砂石资源有限公司可以取消其采挖作业资格，终止采挖合同；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报请县砂管局纳入我县采砂船舶管理黑名单，并追究其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合同期内发生盗采的；

2、不服从相关主管部门和湘阴县湘资砂石资源有限公司统一指挥调度的；

3、工程船不能满足采挖产量要求的；

4、工程船不能满足采挖质量要求的；

5、工程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6、工程船作业工艺不符合环保要求的；

7、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采挖工程船劳务价格

1、按采挖所产生的达标砂石量，以10天为计量周期凭税票办理结算。不论何种工况，均按14元/吨结算；当一个计量周期内平均日产量高于20000吨时，高于20000吨的部分按14.2元/吨结算。对集中囤放在采区的砂石进行挖取的，按7元/吨结算。

2、以上结算价格均为含税价。